

刑法（有關性侵害相關條文）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強制猥褻罪

第二百二十五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關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詐術性交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三十條 血親為性交罪

與直系或三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之加重其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佈、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礙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重婚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詐術結婚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通姦罪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罪

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第二百四十五條 告訴乃論與不得告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